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席:張 峻 魏嘉彦 出 潘月霞 張美慧 楊華美 謝國榮 蔡啟塔 吳東昇 鄭寶秀 林宗昆 李秋旺 莊枝財 邱光明 昔 罄 徐雪玉 黄振富 張懷文 張正治 吳建志 王燕美 林源富 葉鯤璟 黃玲蘭 李正文 笛布斯・顗賚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陳英妹

哈尼·噶照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

請 假:

列 席:縣長徐榛蔚、副縣長蔡運煌、觀光處處長兼代祕書長顏新章、 社會處處長張逸華、民政處處長江東成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副處長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羅文 龍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教育處 處長李裕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、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 金虎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黎明、政風處處長 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林樹黴、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地方稅務 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、 文化局局長江躍辰

本會陳秘書長德惠、潭主任進成、余主任玉琳

主 席:張議長峻

記 錄:簡靜薇、張珊珊

甲: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:開會時間已到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:會議開始,本次會議之議程為: 開幕式、縣長施

政總報告、意見交換。

乙:開幕式:議長致詞(詳如議事錄)

丙:縣長施政總報告(詳如議事錄)

散 會:下午17時15分。